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23020

债券简称：富祥转债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号）核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16,144.42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1,983,855.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54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该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管理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55575.00	35000.00
2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8538.70	7000.00
合计		64113.70	4200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具体各个项目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资金余额
1	新型酶抑制剂扩产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35000.00	34200.98
2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7000.00	7002.56
合计		42000.00	41203.5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程序及方式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和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实施方式为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长江保荐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